皇明制書

皇明制書卷之三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鹵校刊

諸司職掌

吏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四。曰選部。司封。司勳。考功。

選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官吏班秩品命。

選官

作缺

凡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功司勳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寫缺本赴

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爲事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送選部移付司勳照勘明白開附轉續帖黃考功附寫行止

如事故不明。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白者。壹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

類選

凡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勳付到起復官。及內外衙門。送到降用裁減截替別用官員。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起復考滿官。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無差。就便謄錄選本引選。

○本科該管裁減改降截替。升爲事
釋放罷閑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任
脚色。開寫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司
勳考功查對貼黃紀錄明白。類奏照
例選用。如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
招。移付考功紀錄通問。如隱匿的決。
及贓私等項過名。及改換出身。有害
於事者。具
奏送問。○進士監生通經秀才人材孝廉

賢良方正等項。俱憑來文。附簿責供年籍住址。出身名色丁產營生過名分成等第。然後引奏選用。〇陰陽醫術行移太醫院欽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
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功紀錄。本人放回。仍督令別舉僧道。亦憑僧道錄司考試堪用。申送本部。俱該類奏引選。〇其應

選官員人等。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原籍。其餘俱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借除在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理月日。○凡在京初入仕者。試職。其在京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即與實授量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者。亦實授外任官員。果有才德薦舉陞除在京者。亦實授。若

因朝

覲給由等項到部。遇有缺員就便對品改

除者實授陞除者試職。如遇

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在京

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未入流品官

員俱與實授。舉人出身。第一甲三名。

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

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

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

身。○在外承差有缺。於能幹人員內。

取用考滿者准考功來付於行人內用起復者准司勳來付於五府六部知印內用○五府六部知印有缺具奏於識字人材內取用

抄選

凡

內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覆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

在外官員關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會。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回報立案。送司勳附黃。

如遇

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其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移咨兵部。應付脚力。

衙門

凡內外開設裁革減併一應衙門。欽

奉

聖旨。或據准各處來文。開到各項緣由。若係

開設復設衙門。定擬衙門品級。合設

官員數目。具

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係裁革減

併衙門。具

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移付該科別

用。俱咨禮部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

付司勲貼黄缺科作缺司封行移設

吏

官制

凡內外各司府州縣衙門幷合屬倉庫河泊所稅課司局驛遞閘壩僧道醫術大小衙門台設官員及五軍都督府幷各衛所軍職文官制度幷令典名數務要周知

官

在京

宗人府

正官

宗人令　左右宗人正

左右宗人

首領官

經歷一員

吏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選部司封司勳考功四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選部等四部
主事各一員　司務四員
戸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浙江等十二部主事各二員内

北平部四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提舉一員　副提舉一員

典史一員

抄紙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印鈔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廣積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典史一員　副使二員

贓罰庫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外承運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甲乙丙丁戊字庫

大使各一員　副使六員丙丁字庫二員

軍儲倉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塩倉檢校批驗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禮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儀部祠部主客部膳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儀部等四部

主事各一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儀禮司　司正一員

左右司副二員　左右司丞四員
鳴賛四員　序班四十四員
行人司
司正一員　左右司副二員
行人三百四十五員
鑄印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教坊司
奉鑾一員　左右韶舞二員

左右司樂一員

兵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司馬職方駕部庫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司馬等四部

主事各二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典牧所

提領一員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典史一員

會同舘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大勝關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刑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浙江等十二部　主事各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司務四員

司獄司　司獄六員

工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營膳水屯四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營部等四部

主事各二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文思院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巾帽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針工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營膳所

所正二員　所副二員

所丞二員

皮作局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顏料局

大使一員

寶源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鞍轡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軍器局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龍江提舉司

提舉一員　副提舉二員

典史一員

龍江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副使四員

大勝港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都察院

正官

左右都御史二員

左右副都御史二員

左右僉都御史四員

首領官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道

監察御史六十員 司務四員

司獄司 司獄六員

通政使司

正官

通政使一員 左右通政二員

左右參議二員

首領官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中書舍人二十員
吏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戶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八員
禮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六員

兵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十員

刑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八員

工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天門待詔一員
閤門使四員
觀察使十員
太常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二員
首領官
典簿二員

屬官

博士二員　協律郎二員

贊禮郎六員　司樂二員

天地壇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山川壇籍田祀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祖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皇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楊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徐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大理寺

正官

卿一員　左右少卿二員

左右寺丞二員

屬官左右二寺

左右寺正二員　左右寺副四員

左評事四員　右評事八員
司務二員
應天府
正官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
推官一員
首領官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所屬衙門

上元江寧二縣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主簿各一員　典史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陰陽學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司獄一員

江東巡檢司　巡檢一員

都稅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四員
聚寶門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四員
太平門稅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秣陵鎮巡檢司
巡檢一員
織染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稅課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潭稅課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大勝驛丞一員

江東驛丞一員

龍江水馬驛丞一員

龍江遞運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大使一員

龍江裏外河泊所官二員

石灰關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龍江關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光禄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司丞二員

首領官

典簿二員　錄事一員

屬官

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

署正各一員　署丞各四員

監事各四員

司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太僕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四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所屬衙門

各牧監

監正各一員　監副各一員

錄事各一員
各群　群長各一員
國子監
本監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監丞二員
典簿一員
屬官
博士五員　助教一十五員
學正一十員　學錄七員

典籍一員　掌饌二員
中都國子監
本監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監丞一員
典簿一員
屬官
愽士一員　助教二員　學正一員
學録一員　掌饌一員
華葢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左右春坊
大學士各一員　左右庶子各一員
左右諭德各一員　左右中允各二員
左右贊善各二員　左右司直郎各二員
司經局
洗馬二員　校書二員　正字二員

翰林院

正官

學士一員　侍讀學士二員

侍講學士二員

首領官

孔目一員

屬官

侍讀二員　侍講二員　博士五員

典籍二員　侍書二員　待詔六員

史官

修撰三員　編修四員　檢討四員

尚寶司

卿一員　少卿一員　司丞三員

欽天監回回監

正官

監正各一員　監副各二員

首領官

主簿各一員

屬官

春夏中秋冬官各一員

五官靈臺郎各八員
五官保章正各二員
五官挈壺正各三員
五官監候各三員
五官司曆各二員
五官司辰各八員
漏刻博士各六員
太醫院
正官

院使一員　院判二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屬官御醫四員

所屬衙門

惠民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生藥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左右中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正官

斷事官一員　左右斷事官二員

首領官　提控案牘二員

司務二員

司獄司　司獄司一員

屬官左右中前後五司

稽仁各一員　稽義各一員

稽禮各一員　稽智各一員
稽信各一員
中東西南北城五兵馬指揮司
正官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四員
首領官
吏目各一員
各衛
經歷司
知事各一員
倉
副使

留守中等衛各門千戶所
吏目各一員
牧馬千戶所吏目一員
僧錄司
左右善世二員　左右闡教二員
左右講經二員　左右覺義二員
道錄司
左右正一二員　左右演法二員
左右至靈二員　左右玄義二員

神樂觀

提點一員　知觀一員

在外

各布政使司

正官

左右布政使各一員

左右參政各一員

左右參議各一員

首領官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理問所

理問各一員　副理問各一員

提控案牘各一員

所屬衙門

庫雜造掌器寶泉織染局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陝西四川茶馬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廣西裕民司　雲南滇池魚課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各府

正官

知府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通判各一員　推官各一員

首領官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各一員

儒學　　教授各一員
倉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
　大使　　副使
府州縣巡檢司巡檢各一員
陰陽學　正術各一員
醫學　　正科各一員
僧綱司
　都綱各一員　　副都綱各一員
道紀司

都紀各一員　副都紀各一員

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

府州縣遞運所　大使

府州縣河泊所　所官

各州若不及三十里長有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無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判官

正官

知州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判官各一員

首領官吏目各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學正各一員

陰陽學　典術各一員

醫學　典科各一員

各處稅課局茶課司大使　副使

長淮廣濟二關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二員

各處鐵冶批驗茶盐引所　大使

各處閘壩　閘官　壩官

州縣倉　大使　副使

僧正司　僧正各一員

道正司　道正各一員

各縣若不及二十里長者裁減縣丞主簿

正官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主簿各一員

首領官典史各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教諭各一員

陰陽學　訓術各一員

醫學　訓科各一員

僧會司　僧會一員

道會司　道會各一員

四川阜民司福建銀屏山銀場局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二員

陝西司竹局

大使一員

各按察司

正官
按察使各一員　副使各二員
僉事員數不等
首領官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司獄司司獄各一員

各鹽運使司
正官
運使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判官員數不等

首領官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各塩課提舉司

正官

提舉各一員　同提舉各一員

副提舉員數不等

首領官吏目各一員

煎塩提舉司

正官

提舉一員　同提舉一員

副提舉一員

首領官典史一員

各塩運司提舉司所屬塩課司倉庫

大使　　副使

中都留守司幷各都指揮使司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中都留守司幷各都指揮使司斷事司

斷事各一員　　副斷事各一員

吏目各一員

各衞經歷司　知事各一員

各守禦千戸所吏目各一員

王府官

長史司

正官　左右長史各一員

首領官典簿各一員

屬官

審理所

審理正各一員　審理副各一員

典膳所

典膳正各一員　典膳副各一員

奉祠所

奉祠正各一員　奉祠副各一員

典樂各一員

典寶所

典寶正各一員　典寶副各一員

紀善所

紀善各二員

良醫所

良醫正各一員　良醫副各一員

典儀所

典儀正各一員　典儀副各一員

引禮舍人各三員

各倉庫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宣慰使司

正官

宣慰使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宣撫司

正官

宣撫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知事各一員

安撫司

正官

安撫各一員　同知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僉事各一員

首領官　知事各一員

招討司

正官

招討　副招討

首領官吏目

長官司

正官

長官　　副長官

首領官　　吏目

蠻夷長官司

長官　　副長官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軍民萬户府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吏

在京衙門該設吏典

宗人府

提控　典吏

中軍都督府

提控　掾史　典吏

門吏　承發　　　駕閣庫典吏

掌關防文簿典吏

左右前後軍都督府

提控　掾史　　典吏

承發　駕閣庫　典吏

掌關防文簿典吏

吏禮兵工部

都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駕閣庫　典吏

戶部

都吏 令吏 典吏

承發 駕閣庫 典吏

照磨所 司吏 典吏

刑部

都吏 令吏 典吏

承發 駕閣庫 典吏

掌簿籍典吏

照磨所 司吏 典吏

都察院

都吏　令吏　典吏

看奏本典吏　承發　巡按書吏

十三道

書吏　典吏　承發

通政使司

令史　典吏

大理寺

胥史　典吏　承發

駕閣庫典吏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司吏　典吏　承發

駕閣庫典吏

五司

司吏　典吏

太常司

司吏　典吏

祀祭署　司吏

國子監

司吏　典吏

典簿廳　典吏

光祿寺

令史　典吏

大官等署司吏　典吏

司牲司　司吏

王府典膳所　司吏

太醫院

司吏　典吏

惠民局　司吏

生藥庫　司吏

欽天監

司吏　典吏

五官司曆司吏

翰林院　司吏

儀禮司　司吏

會同舘　司吏

行人司　司吏

鑄印局　司吏

太僕寺

令史　典吏

各牧監　司吏

各群　司吏

應天府

令史　典吏　承發

經歷司典吏　司獄司司獄典

上元縣

司吏　典吏　鋪長

江寧縣

司吏　典吏　承發

書狀　鋪長

本府儒學司吏

顏料局　司吏

龍江遞運所司吏　典吏

龍江龍潭稅課局　司吏　攢典

都稅司　司吏　典吏

聚寳門龍江宣課司司吏　攢典

太平門稅課司　司吏　攢典

織染局　司吏　典吏

秣陵鎮等巡檢司　司吏

東陽等驛驛吏

龍江石灰山大勝關司吏

東西南北城中兵馬司司吏　典吏

甲乙丙丁戊字贓罰廣惠承運廣積庫

司吏　攢典

寶鈔提舉司　司吏　典吏

抄紙印鈔局　司吏　典吏

軍儲倉　攢典

龍江鹽倉批驗所批驗茶引所攢典

典牧所　司吏

司牧局　司吏

牧馬千戶所金駝群養馬看山百戶所

司吏

午門端門承天門東上門東中門東安門

西上門西中門西安門北上門北中門

北安門門吏

軍器局　司吏

龍江提舉司　司吏

營繕所文思院司吏　典吏

巾帽針工局　攢典

龍江大勝港抽分竹木局　司吏

寶源皮作鞍轡局　司吏　典吏

錦衣衛

令史　典吏　承發

千戸所百戸所司吏

鎭撫司司吏　典吏　倉攢

鞍轡火藥局　司吏

草場柴場所　司吏

王府儀衛司司吏

金吾前衛

令史　典吏

衛鎭撫司司吏　所鎭撫司司吏

千戶所撥守大理等旗軍所場所

司吏

羽林左右府軍左右前後旗手神策驍騎右

鎮南虎賁右水軍右龍驤天策

豹韜興武鷹揚江陰前十九衛

令史　典吏

留守中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司吏

倉攢典　柴草場　司吏

虎賁左廣洋三衛

令史　典吏
千戸所司吏　衛鎮撫司司吏
所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應天和陽留守左右水軍左龍虎武德
横海龍江九衛
令史　典吏
千戸所司吏　鎮撫司司吏
倉攢典
瀋陽左右留守前後英武蒙古右六衛

令史　典吏

千戸所司吏　鎮撫司司吏

廣武衛

令史　典吏

千戸所司吏　倉攢典

飛熊衛

令史　典吏

千戸所司吏

蒙古左衛

令史　典吏

千百戶所司吏　鎮撫司司吏

倉攢典

在外衙門該設吏典

各布政司

通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駕閣庫典吏　庫攢典

經歷司　典吏

理問所　司吏　典吏

各府

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獄典

各州縣

司吏　典吏　承發

各府州縣儒學　司吏

各府州縣稅課司局　司吏　攢典

各府州縣倉　攢典

各府庫攢典

各遞運所　司吏　典吏

各水馬驛　驛吏

各巡檢司　司吏

按察司

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　典吏

照磨所　典吏

鹽運司

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塩倉攢典

批驗所　攢典　庫攢典

塩課提舉司

　司吏　典吏

塩課司　司吏

各都指揮使司

　令史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駕閣庫　典吏

斷事司　司吏　典吏

各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各守禦千戶所司吏

還職役官吏人材生員

凡在京各衙門送到還職官員俱憑來文隨即附籍查對缺冊如未作缺者立案類寫手本赴吏科給憑已作缺未除官者立案給憑就連送付缺科銷缺司

勳續黃。作缺已除官者。見送官員若照
欽定事例。戴罪還職者。立案給憑赴任。
仍將新官類奏取回。或就彼調用。若不
係戴罪還職。先已除官代替者。不必發
回。就令備供脚色過名。查考類奏別用。
但有過名紀錄的决幷戴罪者。俱付考
功紀錄司勳附黃。還役吏送赴司封轉
發還役人材生員人等。咨發原該衙門
收管辦事。

給假

凡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遷葬者。須要具奏。俱量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天府給引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役。不在作缺之數。如違限日久不到者。就行提問。

司封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之封爵。

封爵

見封

一凡公侯伯子男見職授封者。必須
隨即奏請封號爵祿等級駙馬婚禮。
俱用具
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
書寫。尚寶司用
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

一凡公臣歿後。加封。公追封為王。侯

追封爲公。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

一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毋幷祖毋者。竝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一凡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須用爵。

一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

臣之類非特奉

聖旨不與。

一凡見封公侯伯子男封贈三代幷妻室合依欽定事例各依見授名爵照例封贈。

封贈三代

公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國公

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國夫人

本官妻封某國夫人

侯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

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侯夫人

本官妻封某侯夫人

伯子男同

襲封

凡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故。則嫡孫承襲。如無嫡子

嫡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
孫方許庶長子孫承襲不許攙越仍
用具
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
書寫尚寶司用
寶完備具奏頒降及孔氏襲封衍聖公如之
其湖廣四川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
要本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

白。取具宗支畾本。弁官吏人等結狀。
呈部具奏照例承襲。移付選簿附選
司勳貼黄。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
見到劄關給劄付。領給
誥勑。
封贈
加贈
一凡文職官一品至五品。武職官一品
至六品。照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

加封者例與加贈

追封

一凡公侯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合封三代二代幷父母及妻者照依子孫見授職事照例封贈

一凡封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之類非特奉

聖旨者不與。

一凡文官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欽定資格。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從七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封贈。

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
一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
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
職。欽用

勑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

人書寫

誥勑。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

如果於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

事。其合封一代二代三代者。俱照見

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并

不在任者封之。雖在任棄職就封者

聽。

一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并封。若所生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

一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贈而夫子兩有官。亦從一高者。

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

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

並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在者不加。

一凡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封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

一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倡優婢妾。並

不許申請。

一凡諸職官。曾受贓。不許申請。封贈之後。但犯取受之贓。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進一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

一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授

誥勑追奪斷罪離異。

一凡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須給

誥命。取自
上裁。已給
誥命者。亦須一考滿。方許封贈。五品以下官。初到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仍具奏須給
誥勑。不堪用者黜降。其已給
誥勑者亦須一考。方許封贈。
一凡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須給

誥勑再考稱職聽請封贈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
廕敘
一凡用廕者以嫡長子若嫡長子有癈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廕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廕伯

叔及其子孫

一凡用蔭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蔭
者皆於合叙品從降一等

一凡職官子孫蔭叙正一品子正五品
叙從一品子從五品叙正二品子正
六品叙從二品子從六品叙正三品子
正七品叙從三品子從七品叙正四
品子正八品叙從四品子從八叙正
五品子正九品叙從五品子從九品

叙。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職事內叙。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職事內叙。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等職事內叙。

一凡職官用廕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須試本經或四書。能通大義。其有不通者。發遷習學再試。

一凡廕官各具父祖歷仕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授。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癈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中覆令親賫文解赴部。

一凡廕叙。其遠方地面官員宜照原籍。於附近布政司所轄去處銓用

誥勅。兼冊封鐵券之事。

公侯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勅命。婦人誥勅同夫品級。

一公侯誥用玉軸。一品官同伯子男誥
用犀軸。二品官同三品四品官用抹
金軸。五品以下用角軸。
一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
用者。與實授頒給誥勅。已入流倉官。
不須試職。後一年任滿。給與勅命。守
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勅

命。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須給誥勑。陞除官員。合與實授者。於本任內歷事一年後。方可出給誥勑。若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須給誥勑。取自
上裁。本部遇有應給誥勑官員。具本奏
聞。仍具印信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候書寫完備。本部具

印信手本。送尚寶司。於
御前用
寶訖具奏
御前領給。其有追奪爲事官員。誥勅具本奏
繳
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
底簿內附寫爲事緣由。眼同燒毀。
散官
一自榮祿大夫。至將仕佐郎。凡九等十

八級所除官員合得散官照依定制

奏

聞給授及選部付到在京各衙門實授官員及考功考過試職一年堪用升三年稱職官合得初授陞授散官具奏行移該衙門轉行給授

一凡白身人入仕升雜職人等初入流者與對品初授散官任內歷俸三年初考稱職與陞授散官又歷俸三年

再考功蹟顯著。方與加授散官。若考
數平常者。止與初授。其任内未經初
考遷調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
授散官。已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
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
陞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
或有已得陞授。未經再考遷調改除。
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
授散官。已經再考。合得加授遷調改

除仍係本等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其有先曾歷仕二品三品等職令次降用若係有罪及闒茸不稱職貶降者照依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若量才任使不係貶降但令授職事比與原授降等其原授散官誥勑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品初授散官俱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一節考驗本人生

前功蹟。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陞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資善大夫 陞授資政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從二品 初授中奉大夫 陞授通奉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

正三品 初授嘉議大夫 陞授通議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從三品 初授亞中大夫 陞授中大夫 加授太中大夫

正四品 初授中順大夫 陞授中憲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從四品 初授朝列大夫 陞授朝議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

正五品 初授奉議大夫 陞授奉政大夫

從五品 初授奉訓大夫 陞授奉直大夫

正六品 初授承直郎 陞授承德郎

從六品 初授承務郎 陞授儒林郎 儒出身 宣德郎 吏才幹出身

正七品 初授承事郎 陞授文林郎 儒出身 宣義郎 吏才幹出身

從七品 初授從仕郎 陞授徵仕郎

正八品 初授迪功郎 陞授修職郎

從八品 初授迪功佐郎 陞授修職佐郎

正九品 初授將仕郎 陞授登仕郎

從九品初授將仕佐郎陞授登仕佐郎

吏役

凡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門內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得俸。裁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役俸。農吏罷閑官生員監生承差為事充吏。遇缺撥用。各支本等俸。其五品以下衙門吏典。該與俸米食米者。照例支

給。若罷閒未充截替市井吏遇缺，量度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俸一石。工滿并爲事斷發吏遇缺撥用。月支食米五斗。每月通類行移各衙門收役并勾取在逃吏自首。行勾日淺未曾撥補准首仍送着役若及日久窺伺撥補避難及已移文原籍勾解者俱送刑部問罪。仍發本部聽用。若各衙門退回奸猾託稱不諳吏事舊吏。照地方發邊遠充軍。爲

事還役吏典。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役。在外者劄付應天府給引轉發着役。

勘合

凡本部四字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并直隷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本。赴吏科關填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皁隷

凡本部額設皁隷。照依原定則例。分撥跟官聽差。如有事故行移兵部。照缺取

補。

到任須知

凡除授官員於吏科給憑就行關領到任須知。前去本衙門到任。務要照依須知内條款事例逐一遵守施行。毋得視為文具。

司勳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官人之勳級。

勳級

文勳

凡文職官員。一品至五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擬。奏聞給授。

正一品	左柱國 右柱國	
從一品	柱國	
正二品	正治上卿	
從二品	正治卿	
正三品	資治尹	
從三品	資治少尹	
正四品	贊治尹	
從四品	贊治少尹	
正五品	修正庶尹	
從五品	協正庶尹	

武勳

凡武職官員。一品至六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擬奏
聞給授。

正一品左柱國右柱國　從一品柱國

正二品上護軍　從二品護軍

正三品上輕車都尉　從三品輕車都尉

正四品上騎都尉　從四品騎都尉

正五品驍騎尉　從五品飛騎尉

正六品雲騎尉　從六品武騎尉

資格

官

正一品

宗人府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正二品

六部尚書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襲封衍聖公　真人

從二品

左右布政司

正三品

六部侍郎　左右副都御史

通政司　大理寺卿　太常司卿

應天府尹　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司卿　太僕寺卿　盐運司

布政司左右參政　宣慰使

正四品

左右僉都御史　大理寺少卿

左右通政　太常司少卿

太僕寺少卿　應天府丞　宣慰司同知

按察司副使　各府知府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中都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左右參議　塩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正五品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尚寶司卿

華盖殿大學士　六部郎中　應天府治中

武英殿大學士　欽天監回回監正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文淵閣大學士　通政司左右參議

光禄寺少卿

東閣大學士　太醫院使

大理寺左右寺丞

文華殿大學士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各府同知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　宗人府經歷

按察司僉事宣慰司僉事宣撫司同知

從五品

五軍都督府經歷　左右斷事官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六部員外郎

尚寶司少卿翰林院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　司經局洗馬
各州知州　塩運司副使
塩課提舉司提舉招討司招討宣
撫司副使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

尚寶司丞　六部主事　太常司丞
欽天監回回監副太僕寺丞
京縣知縣　太醫院判　閤門使

兵馬司指揮
王府審理正　翰林院侍讀侍講國子監
司業中都國子監司業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正
大理寺左右寺正　左右春坊
左右中允　都察院經歷
神樂觀提點　僧録司左右善世
道録司左右正一
中都留守司經歷　斷事

各府通判　都司經歷　斷事

長官司長官　副招討

宣撫司僉事　安撫司同知

應天府通判

從六品

大理寺左右寺副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左右春坊左右司直郎

翰林院脩撰　光祿寺丞

應天府推官　光祿寺各署正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鹽運司判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各州同知
鹽課提舉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長官司副長官
正七品
五軍督都府都事　監察御史
太常司博士典簿　京縣丞

通政司經歷　大理寺左右評事
兵馬副指揮　都察院都事
營繕所正　翰林院編脩
按察司經歷　五軍斷事官
五司稽仁　稽義　稽禮　稽智
稽信
王府審理副　煎塩提舉司　都司都事
都司副斷事　各府推官　各縣知縣
中都留守司都事副斷事

安撫司僉事　蠻夷官司長官

從七品

中書舍人　太僕寺主簿

應天府經歷　光祿寺典簿

各署丞　翰林院檢討

太常司各處祠祭等署奉祀

各州判官　塩運司經歷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靈臺郎

塩課提舉司副提舉

布政司都事　宣慰司經歷
理問所副理問
蠻夷長官司副長官
正八品
六科都給事中　各衛知事
通政司知事　京縣主簿
國子監丞　戶刑部照磨
中都國子監丞
寶鈔龍江提舉司提舉

欽天監回回監主簿

五官保章正　大常司協律郎

典牧所提領　大醫院御醫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翰林院五經博士

煎盐提舉司同提舉

王府典寶正　奉祀正　良醫正

典膳正　紀善

元符宮崇真宮靈官　營膳所副

各府經歷　各縣丞

按察司知事　宣慰司都事

從八品

六科左右給事中

塩運司并應天府知事

欽天監回回監　五官挈壺正

光祿司祿事各署監事

儀禮司正　翰林院典籍

神樂觀知觀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王府典膳副　奉祀副　典寶副

良醫副　國子監助教　典簿

博士　宣撫司經歷

太常司各祠祭等署祀丞

布政司照磨　崇真宫副靈官

正九品

六科給事中　儀禮司左右司副

左右司丞　太常司賛禮郎
各府知事　各縣主簿
國子監學正　行人司正
戶刑部檢校　司經局校書
典牧所大使　各牧監正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司曆
龍江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王府長史司典簿　典儀正　奉祀所典樂
會同館大使　欽天監回回監五

官監候　茶塩馬司大使
承運庫大使　翰林侍書
寶鈔廣惠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
字庫大使皮作鞍轡寶源顔料局
大使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文思院大使　煎塩提舉司副提舉
教坊司奉鑾　宣撫司安撫司僉事
營膳所丞
從九品

都稅司大使　國子監學祿　典籍

司經局正字

欽天監五官司辰漏刻博士

各牧監副　儀禮司鳴贊　序班

軍儲倉大使　茶塩馬司副使

寶鈔廣惠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

字庫副使　宣課司大使

太常司樂　典牧所副使

府學教授　行人司副　會同館

副使　府倉大使　各府稅課司
大使　軍器局大使　布政司庫
寶泉雜造織染軍器局大使
王府典儀副　司牲司大使　承運庫副使
皮作鞍轡寶源局副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大使
翰林院待詔觀察使文思院副使
承天門待詔　太醫院吏目　各州吏目
五軍斷事官提控案牘　巡檢

司獄　千戶所吏目陰陽學正術

醫學正科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鹽課提舉司吏目

太平門稅課司大使

教坊司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杭州府城

南稅課司大使

未入流

司務阜民大使　副使

遞運所大使　河泊所官　閘大使

副使　各州學正　各縣典史

教諭　閘壩官　行人司行人

驛丞　群長　國子監掌饌

軍儲倉副使　牧監錄事

府倉副使　州縣衛倉大使副使

稅課司副使　稅課分司大使

副使　醫學典科訓科　陰陽學

典術　訓術　翰林院孔目

王府引禮舍人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斷事司吏目

司牲司副使　都稅司副使

宣課司副使　茶塩課司大使

副使　塩運司衛府州庫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染雜造局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布政司理問所提控案牘

茶鹽批驗所大使　副使

長史司倉庫大使　副使

巾帽針工二局大使　副使

布政司庫副使　司竹局大使

兵馬指揮司吏目　鐵冶所大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　副使

長官司吏目　太平門稅課司副使

京衛倉副使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稅課司大使　工部軍器局副使
遼陽稅課司大使
揚州府邵伯瓜洲稅課司大使副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杭州府城南稅課司副使
塩倉大使　副使　稅課局大使
副使　抄紙局大使　副使
印鈔局大使　副使

鑄印局大使　副使
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生藥庫大使　副使
惠民局大使　副使
銀塲局大使　副使

吏

在京

未入流品銜門吏攢滿日。於九品銜門吏員內用。

九品衙門吏攢滿日。於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內用。

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七品衙門書吏六品衙門典吏內用。

七品衙門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內用。

六品衙門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內用。

五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
吏四品衙門典吏內用。
五品衙門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
吏三品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
吏三品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司吏滿日。於三品衙門令
史胥史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三品衙門令

史胥史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令史胥史滿日。於二品衙門令史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二品衙門令史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令史滿日。於一品衙門掾史對品衙門都吏內用。都吏滿日於一品衙門提控內用。

一品衙門典吏滿日。於對品衙門掾

吏内用。椽史滿日。於對品衙門提
控内用。
在外大小衙門吏典。不許陞轉。三十六
月考滿給由。赴京聽用。
貼黃
凡除授過官員開寫年籍鄉貫住址
脚色貼黃通類具奏赴
内府用寳附貼。如有陞調改降官員續附
轉貼。及本部選部考功付幷各衙門

開到官員事故明白下落緣由。通類
具奏開揭。如無的確下落。行移該問
及原任衙門照勘明白。以憑施行。

實寫

凡事故官員。照依揭下貼黄。於事故
冊内類姓開寫年籍脚色鄉貫任址。
歷仕俸月過名及事故下落緣由。以
憑存照。

丁憂

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
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
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
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
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
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
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
里老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

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致仕

凡官員年七十已上。若果精神昏倦。許令親身赴京面奏。如准本部查照相同。方許去官離職

侍親

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祿侍養。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方許親身赴京面奏。揭籍定奪。及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人丁者。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令離役。俱候親終服滿。起復赴部聽用。

更名復姓

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

本姓者。經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是實及官幼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行知會。移咨戶部。改附籍聞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准改。

雜行

官吏俸給

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每月初間明白立案。及帶支衙內將實支官吏姓名。同該支米數造冊赴部劄付。該部

官員放支。仍將實支米數。回呈立案。

印色

凡本部合用印色。支銷盡絕。移咨工部轉行該庫放支。

紙劄

凡本部合用紙劄。移咨刑部。於贓罰鈔內關支價鈔買用。明白立案開銷。以憑稽考。

考功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文職官吏之考課。

考覈

官

一凡在京六部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五軍都督府各衛軍職文官應天府首領官并所屬上元江寧二縣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應天府五品以下官監察御

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中考覈。

東宮官王府官尚寶司中書舍人都給事中儀禮司行人司正官從本衙門將該考官員行過事蹟。幷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本部考覈。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都御史試職實授須給誥勅。取自上裁。其有

特恩實授給與誥勅者不拘此例

一凡在京官初入仕者俱令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不堪用降黜量才錄用其在任未經考覈試職官遇有調除仍於本衙門及別衙門本等職事內用通理月日降除及對品改除者止理見任月日俱候一年照例考覈或有爲事釋免再任除授者試職照例考覈

一凡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
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
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歷任
三年聽於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
其勤惰。從公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
常不稱職詞語。送監察御史考覈。本
部覆考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
御史考覈。各以九年通考。其四品以
上官員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其在外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京。考覈平常稱職者。遇缺借除京官亦以九年通考。若行人司行人。以一年爲滿。從本司正官考覈。分豁稱職不稱職。呈送禮部。轉送本部。覈考稱職者。於從九品內陞用。不稱職者。於未入流品官內叙用。有過罰差一年。儀禮司序班在職一年。本司考覈。堪用不堪用。送禮部轉行本部覈考堪用請

吉實授。不堪用黜降。若三年考滿。俱發監察

御史考覈。送本部覆考。但係一應京

官。三年考滿具奏。俱於在京對品内

調用。

一凡通政司光祿司翰林院尚寶司給

事中中書舍人

東宮官。俱係近侍官員。監察御史。係耳目

風紀之司。太醫院欽天監及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在京五品以下官。俱令試職。候一年後考覈定奪。比先除授。已經試職一年二年之上。及已實授一年二年之上者。一例考覈。試職堪任用者。與實授及已實授堪任用者。俱給與

誥敕。三年考滿。許請封贈。其試職及已實授而不堪任用者。一體黜降。其有經考滿復任者。不必再考。須給

誥勅。聽請封贈。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

年任滿。給與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

勅命。以上付本司封具奏。須給施行。

一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

行呈部。移付選部作缺。銓註司勳開

黄。仍令給由。其見任官将本官任内

行過事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

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

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
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
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
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
考覈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考
仍將考覈覆考詞語呈部直隸府州
縣官考覈如前其府官給由送監察
御史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以上三年
考滿給由考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

內別用。不稱職正官佐貳官黜降。首
領官發充吏役。俱以九年通考黜陟。
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
覈不稱職者黜降。緣係邊方。具奏復
任九年通考。
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塩運司首領
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
首領官從監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
並從本道按察司覆考。其茶馬司塩

馬司塩課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并在外軍職文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考。布政司官四品以上。按察司塩運司五品以上。俱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本部覆考具奏。黜　陟取自

上裁。

一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

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
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
查理糧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
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
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
用虧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
其有私笞者。本等用。但犯贓私幷私
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
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

成效。及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一凡各處府州縣學訓導與教官。一體歷俸九年。考滿給由。其訓導給由到部。出題考試。將所試文字。送翰林院批考。通經者於縣學教諭內叙用。若不通經旨本處復充訓導。自來不通經者。量才別用。教官考覈稱職陞一等。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職者黜降。不

通經者別用。若承差考滿無私過於
行人內用。其犯私笞杖罪。發行人司
聽差一年無過陞用。有贓私者。發在
京衙門充吏。其五軍都督府知印三
年考滿於從八品內陞用。六部知印
三年考滿於正九品內陞用。

一凡內外入流幷雜職應考官員任滿
給由赴京本部從實考較才能優劣。
依例黜陟。果有殊功異能超邁等倫

者。取自

上裁。

繁而稱職無過陞二等。有私咎公過陞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本等用二次降一等。三次降二等。四次降三等五次以上雜職內用。

繁而平常無過陞一等。有私咎公過本等用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一等。二次降二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雜

職內用。

簡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

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有私笞公過降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二等。二次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

考覈不稱職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三等。若有紀錄徒流罪者。俱於雜職內用。

一凡九年之內。

二考稱職。一考平常。從稱職。
二考稱職。一考不稱職。或二考平常。
一考稱職。或稱職平常不稱職。各
一考者。俱從平常。
二考平常。一考不稱職。從不稱職。
一繁簡則例。
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
以七萬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
或親臨

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幷有軍馬守禦
路當驛道邊方衝要供給去後。俱爲
事繁。府州縣田糧在十五萬七萬三
萬石之下。僻靜去處。俱爲事簡。
在京衙門。俱從繁例。
吏
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幷
直隸府州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
由其倉攅典以週歲爲滿。除稅課司

庫局攢典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縣倉攢典將經收糧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應有府州縣吏典考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違一年。直隸幷在京過違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司取問。如不過違者。隨付司封。照依咨格撥用。

事故

極刑

凡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幷直隸
府州縣官吏。果有家屬干犯極刑。除
緦麻疎遠異姓親屬不准。外其小功
以上親例合迴避。務要開寫爲因何
事得何罪名。係何衙門取問處決實
跡。親身赴京陳告。以憑行移原籍及
任所幷原取問衙門照勘取具原籍
官吏里隣結狀。幷宗支圖本。及任所
官吏保結明白。以憑定擬奏

准方許去官離職。

老疾

凡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官吏具告老病殘疾劄付太醫院轉行惠民局委官相視明白果成篤癈殘痼疾病分豁堪與不堪醫治明白具奏取自

上裁。

行止

凡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官員。除授之時。投報供狀。當即於簿内附寫歷任脚色。始末緣由。或任内調除。如有事故開附行止。以憑稽考。

紀録

凡有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隷府州縣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或因事提問等項問過應有的决紀録公私過名。開咨本

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供報任內公私過名於冊內。比查除上司未行知會紀錄罪名另行抄錄。外有已行知會任內公私過名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法司問罪。

貢舉

凡各府州縣每歲於所轄㽞廂鄉都

內。挨選容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考覈。轉行按察司覆考堪充歲貢。開坐考過詞語。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正。及山林岩穴隱逸之士。幷通曉經、書儒士秀才孝廉。俱各訪求到官。審無過犯違碍。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

經賢良隱逸等項人材。量其才能。定
其高下。仍取本戶丁糧數目。作何營
生。及戶內有無雜役事故。供結明白。
然後開發選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
之人。一槩朦朧濫舉。原舉官吏依貢
舉非其人律問罪。

朝覲

凡在外官員。三年徧行朝
覲。其各布政司按察司塩運司府州縣及土

官衙門流官等衙門官員帶首領官
吏各一員理問所官一員照依到任
須知依式對款攢造文冊及將原領
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齎
奏繳以憑考覈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
任日淺佐貳官到任日久必先佐貳
官來若係裁革未及五十里長州縣
止設正官首領官各一員去處只令
首領官吏來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

路。比照行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将起程月日申部。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其來朝官員服色各照品級花樣。及欽依今定樣製。務要新鮮潔凈。俱各自備脚力。不許馳驛。及指此為由。科擾於民。

諸司職掌

凡諸司置立文簿。将行過事蹟逐件

從實開寫。承行發落緣由。務要簡當。
每季輪差典吏一名。依期賫赴本管
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
縣。務從實効除將
勅諭事理。令諸司進課官吏賫擎前去。及行
移布政司。幷直隸府州縣照依
勅諭事理。各置紅油木牌。刊寫青字。於本衙
門公廳上常川懸挂。永爲遵守。每歲
進課之時。將考過事蹟。各賫赴京奏

繳以憑通考若遇三年朝
覲來朝官吏先將舊年春夏秋三季來考冬
季事跡未完許於次年進課之時令
該吏
進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

皇明制書

諸司職掌

戸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戸口田糧政令。按古其屬有四。曰民部度支金部倉部。洪武二十三年。爲天下庶務浩繁。欽改爲十二部。曰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北平。河南。山西。四川。廣西。各令清理。一布政司戸口錢糧等事。仍督里

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每一部內。仍分爲民。度金倉四科。以領其事。其有應合行移內外衙門文書。俱各案呈本部參詳。允當。以憑施行。

十二子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掌該部所屬戶口田糧等項

民科

州縣

圖志

凡十二部所屬布政司府州縣地理人物圖志所載古今沿革山川險易戶口賦稅多寡之數俱要週知

田土

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豁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斂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

收稅糧。如有出賣。其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不許洒派詭奇。犯者律有常憲。其民間開墾荒田。從其自首。自實三年後官爲收科。仍仰所在官司每歲開報本部。以憑稽考。

凡公侯祿米。各有等第。皆於浙西蘇松等府官田內撥賜。其佃戶仍於有司當差。

凡民間有犯法律該籍沒其家者。田土合拘收入官。本部書填勘合。類行各布政司府州縣將犯人戶下田土房屋召人佃賃照依沒官則例收科。仍將佃戶姓名及田地頃畝。房屋間數。同該科稅糧賃錢數目開報。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知數。

十二布政司。幷直隸府州田土。總計八

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一萬七千五十一頃五十一畝。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

一百八十六頃一畝。

北平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四百三頃九十畝。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六十二畝。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五十六畝。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頃六十九畝。

雲南布政司田土。

直隸蘇州府田土。計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畝。

寧國府田土。計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頃一十一畝。

徐州田土。計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

滁州田土。計三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

池州府田土計二萬一千八百四十

四頃四十五畝。

揚州府田土。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頃三十四畝。

廬州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三頃九十九畝。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二十九頃三十七畝。

松江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畝。

鳳陽府田土。計四十一萬七千四百
九十三頃九十畝。
應天府田土。計七萬二千七百一頃
二十五畝。
廣德州田土。計三萬四千七頃八十
四畝。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九萬三千三百
三十頃二十五畝。
徽州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三百四十

九頃七十七畝零。

常州府田土。計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十畝。

太平府田土。計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一頃七十九畝。

和州田土。計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八畝。

農桑

凡民間一應桑株各照彼處官司原定則例。起科絲綿等物。其絲綿每歲照例折絹俱以十八兩爲則折絹一疋。所司差人類解到部。劄付承運庫收納以備賞賜支用。其樹株菓價等項並皆照例徵收錢鈔。除彼處存留支用外。其餘錢鈔一體類解本部。行移該庫交收。仍

將存用數目出給印信通關具本
入遞奏繳。本部查領附卷作數。其
進納絹匹錢鈔一節俱照依後項
令科課程條款。一體施行。

災傷

凡各處田禾遇有水旱災傷。所在
官司踏勘明白具實奏
聞。仍申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立案具奏差官
前往災所覆踏是實將被災人戶

姓名田地頃畝。該徵稅糧數目。造
冊繳報本部立案。開寫災傷緣由
具奏。如奉
旨賑濟。仍定奪大小男女口數則例。差官前
去賑濟。給賞畢日。仍將散過糧鈔
分豁。備細數目。造冊繳報。以憑稽
考。

戶口

丁口

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類總報之於府。府類總報之於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

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十二布政司幷直隸府州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人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人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

二十三戶
人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
八十一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
七戶
人口一百九十七萬二千五百
四十二口
北平布政司

人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
二戶
人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
九十五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
六戶
人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
六十九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戶

人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戶

人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

七十六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戶

人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戶

人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戸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戸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戸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戸

人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六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口

直隷

蘇州府

人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戶

人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寧國府

人戸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戸

人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口

徐州

人戸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戸

人口一十八萬八百二十一口

滁州

人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人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池州府

人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人口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三千九十七戶
人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口

廬州府
人戸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戸
人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口
安慶府
人戸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戸
人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口
松江府
人戸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戸
人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

三十七口

鳳陽府

人戸七萬九千一百七戸

人口四十二萬七千二百三口

應天府

人戸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戸

人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

九口

淮安府

人戶八萬六百八十九戶

人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

一口

徽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

八戶

人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

四口

常州府

人戶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

四戶

人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

三口

鎮江府
人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
三口
太平府
人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
七口
和州

人戶九千五百三十一戶
人口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口

賦役

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開軍民灶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

婚姻

凡民間男女嫁娶不許同姓及尊
卑親屬相爲婚姻違者律有常憲

讀法

凡民間須要講讀

大誥律令勑諭老人手榜及見丁着業牌面

沿門輪遞務要通暁法意仍仰有

司時加提督

會計

糧儲

凡所在有司倉廩儲積糧斛除存留彼處衛所二年官軍俸糧外務要會計周歲該支數目分豁見在若干不敷若干餘剩若干每歲開報合干上司轉達本部定奪施行仍将次年實在糧米及該收該用之數一體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開報

草料

凡各處倉場。收積草料。以備軍馬往來支用。草於本處官司照田糧徵收料於秋糧内折納務要常存預備果係調撥軍馬及有本部印信文憑方許支給仍仰所在官司将支過數目申報合干上司作數

轉運

凡有軍馬去處所需錢糧等項。本部必先查考某處蓄積有餘。某處

歲用不給。量其水陸路程地里遠近難易。計其人夫多寡。明白具奏。差官於糧多去處。撥運缺糧衛分支用。

雜行

凡一應錢糧等事。行移各布政司及直隸十八府州。本部預爲編置勘合。幷底簿二扇。一扇本部收貯一扇發下各司府州。如有行移。將

各該事件移付通類科通行於原
編底簿內附寫置立前件書塡勘
合內云洪武某年某月某日書塡
某字幾號勘合照會某布政司或
劄付某府州仰比對硃墨字號相
同行下所屬照依坐去勘合內事
件施行候事完呈報到部於前件
下註寫回銷緣由以憑稽考其內
外倉庫司局等衙門官員任滿須

從本部查考任内錢糧等項。如是收支明白。别無虧欠。然後咨發吏部聽用。若有虧少及收支不明。必須究問。至若本部官員考覈。及皂隷更替公用印色紙劄等事。悉皆理之。

度支科

經費

賞賜

凡在京賞賜該用鈔錠本部量數具
奏於
内府關支凡有欽賞官軍人等當該衙門將該賞人名鈔數於本部委官處磨筭相同將該賞數目附簿驗名給散其委官仍將日逐各起賞過鈔數開呈本部立案備照候季終本部將原關并賞過鈔數通類具

奏。及賞賜胡椒蘇木錢鈔等項亦如之。其
在外如有欽依賞賜官軍。及賑濟
饑民等項。本部約量會計鈔錠具
奏。委官赴
內府照數關領點閘明白。於戶科給批。差
人管運。仍行移所在官司。如運鈔
到彼。照依坐去則例眼同驗名給
散造冊回報本部以憑稽考
月糧

凡内外衛所正伍旗軍。歲用糧米。
已行各該有司編置勘合對撥。着
令人戶自行依期送納。外其在京
有来對軍人。及未入正伍等項帶
支人數。如遇挨月支糧。百戶所將
所管軍人。造冊申繳。千戶所本所
類總繳申本衛。該衛類總具解申
繳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磨筭相同。
明立文案。編給半印勘合字號。仍定

奪合於本衛倉某年分某字廒某
項米内支給將文冊繳回原行衙
門轉下該倉眼同該衛委官及本
倉官攢照數放支如有事故扣除
還官支畢將實支扣除數目申達
本部知數仍於原編字號底簿内
注寫實支扣除數目以憑稽考其
支過糧數另於
内府糧冊内明白注銷其在外衛所軍人

支糧。亦合一體造冊編給勘合放支

月鹽

凡內外大軍關支月鹽。有家小者。月支二斤。無家小者。月支一斤。其在京衛分如遇按月支鹽。將該支軍名鹽數造冊申繳。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磨筭相同。文案將原繳文冊出給勘合字號。坐定軍名鹽數。劄付龍江鹽倉放支。如有事故。就便扣

除。支畢將實收扣除數目。申報本部。於原編勘合字號底簿內注銷。以憑稽考。仍立案備照。其在外衛所軍士月鹽。亦有支鈔去處。每鹽一斤。折鈔一百文。照例行移有司。於係官錢內支給。如有事故。一體扣除不支。

雜支

凡倉庫一應關支錢糧。及工部成

造軍裝等項必須計其所用物料。轉行本部。劄付各該倉庫照數支給。將支過數目申報作數。其各司府州縣。遇有祭祀及慶賀等項俱於係官錢糧內支用。務要明白花銷開申上司。以憑稽考。

廪禄

俸給

凡在京五軍都督府首領官吏。所

六部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官吏俸給本部每歲於秋糧內會定數目起運撥赴各衙門倉內收貯按月造冊照依品從等第分豁該支糧數委官驗名支給其各衛軍官俸給已將人戶對定編給勘合自行依期送納供給其首領官吏俸給該衛造冊到部定倉放支年終通爲稽考及在外各布政司府州

縣官吏俸給。照例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伯文按月於係官錢鈔内支給。其支過數目。通行歲報本部。以憑査考。

正一品每員月支米八十七石。歲該一千四十四石。

五軍左右都督

從一品每員月支米七十四石。歲該八百八十八石。

五軍左右都督同知

正二品每員月支米六十一石。歲該七

百三十二石。

六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五軍僉都督　中都留守正

都指揮使

從二品每員月支米四十八石。歲該五

百七十六石。

左右布政使　都指揮同知

正三品每員月支米三十五石。歲該四百二十石。

六部侍郎　副都御史

通政使　太常司卿

大理寺卿　按察使

應天府尹　都指揮僉事

各衛指揮使　中都留守副

從三品每員月支米二十六石。歲該三百一十二石。

光禄司卿　　大僕寺卿
布政司叅政　　塩運使
宣慰使　　各衛指揮同知
正四品每員月支米二十四石。歲該二
百八十八石。
僉都御史　　太常司少卿
左右通政　　大理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應天府丞
按察司副使　　各府知府

宣慰司同知　各衛指揮僉事

從四品每員月支米二十一石。歲該二百五十二石。

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參議

塩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中都國子監祭酒

正五品每員月支米一十六石。歲該一百九十二石。

宗人府經歷　常寶司卿

六部郎中　通政司參議
太醫院使　光祿司少卿
欽天監正　欽天回回監正
大理寺丞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應天府治中
按察司僉事　各府同知
宣撫司同知　五軍斷事官
王府長史　各千戸所正千戸

從五品每員月支米一十四石。歲該一百六十八石。

尚寶司少卿　五軍都督府經歷

六部員外郎　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塩運司副使

各州知州　塩課司提舉

宣慰司僉事　宣撫司副使

招討司招討　安撫司安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各衛鎮撫　各千戶所副千戶

司經局洗馬

正六品每員月支米一十石。歲該一百

二十石。

尚寶司丞　六部主事

太常司丞　太僕寺丞

欽天監副　欽天監五官正

欽天回回監副　欽天回回監五官正

翰林侍讀　翰林侍講

大理寺正　太醫院判

都察院經歷　兵馬指揮

國子監司業　京縣知縣

各府通判　都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安撫司同知

各長官司長官　宣撫司僉事

招討司副招討　留守司經歷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中都國子監司業　王府審理正

各百戶所百戶　儀衛司儀衛正

從六品每員月支米八石。歲該九十六石。

大理寺副　光祿司丞

翰林脩撰　光祿司各署正

應天府推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塩運司判官

各州同知　塩課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各長官司副長官

左右春坊左右司直郎

左右賛善　各千戶所鎮撫

正七品每員月支米七石五斗歲該九
十石。

太常司博士　太常司典簿

五軍都督府都司　都察院都司

監察御史　通政司經歷

大理寺評事　翰林編修

營繕所正　兵馬司指揮

京縣縣丞　各縣知縣

王府審理副　按察司經歷

各府推官　安撫司僉事

都司都事　斷事司副斷事

各衛經歷　煎塩提舉

中都留守司都事

五軍斷事司　稽仁　稽義　稽禮

稽智　稽信並同

從七品每員月支米七石。歲該八十四石。

中書舍人　翰林檢討

光祿司典簿　光祿司各署丞
光祿司各署奉祀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欽天回回監同
應天府經歷　太僕寺主簿
布政司都事　理問所副理問
各州判官　塩運司經歷
宣慰司經歷　儀衛司儀衛副
塩課提舉司副提舉
正八品每員月支米六石五斗。歲該七

十八石。

都給事中　太常司協律郎

通政司知事　翰林院五經博士

太醫院御醫　欽天監主簿

欽天監五官保章正

京縣主簿　國子監丞

典牧所提領　寶鈔提舉司提舉

龍江提舉司提舉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

按察司知事　宣慰司都事
中都國子監丞　各衛知事
遼東煎塩同提舉
王府典膳正　典寶正
奉祀正　紀善
良醫正　照磨所照磨
營膳所副
從八品每員月支米六石。歲該七十二石。
左右給事中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光祿司錄事　各署監事

翰林典籍　儀禮司正

五官挈壺正　各署祀正

王府典膳副　典寶副

奉祠副　良醫副

應天府知事　塩運司知事

宣撫司經歷　儀衛司典仗

正九品每員月支米五石五斗。歲該六

十六石

太常司贊禮郎　翰林侍書

儀禮司副司丞　國子監學士

行人司正　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五官監候　文思院大使

會同館大使　寶源局大使

給事中　太僕寺各牧監正

鞍轡局大使　皮作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龍江提舉司副提舉

各府知事　各縣主簿

茶馬司大使　宣撫司知事

典牧所大使　安撫司知事

王府典簿　典樂

典儀正　教坊司奉鑾

五官司曆　內府庫大使

甲乙丙丁戊字等庫大使

承運庫大使　照磨所檢校

寶鈔廣源廣惠廣積贓罰等庫大使

營繕所丞

從九品每員月支米五石歲該六十石

太常司司樂　翰林待詔

五官司辰　漏刻博士

行人司副　國子監學録

典籍　司經局校書

正字　儀禮司鳴讚

序班　都稅司大使

會同館副使　典牧所副使
宣課司大使　文思院副使
寶源副使　鞍轡局副使
軍儲倉大使　皮作局副使
各牧監副　監丞
馭良　司牧局大使
司牲局大使　寶泉局大使
軍器局大使　王府典儀副
斷事官提控案牘

各布政司庫大使

府學教授　　各府司獄

巡檢　　雜造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副使

府倉大使　　茶馬司副使

吏目　　教坊司韶舞

教坊司司樂

內府庫副使

甲乙丙丁戊字庫副使

寶鈔廣源廣惠廣積贓罰等庫副使

承運庫副使

廩給

凡公差人員廩給。已有定例。其驛傳幷府州縣。應合支用去處。必須照依文憑驗日支給。仍將歲支數目。通類開報。合干上司。以憑稽考。

行糧馬草

凡遇行軍馬匹。日支糧草。已有定例。

其應付一節。該衛先具軍馬數目。開呈本部立案。出給批文。差官賫領經過官司。并驛分照依坐去軍人馬匹數目。照例驗程支給。其有為事編發應支行糧人數。亦合照例關支。仍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申達上司作數。其所賫批文。候至所止地方。隨即赴官告繳。遞回本部。於原編底簿內銷注。

金科

庫藏

課程

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魚課。并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豁。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本府。府解布政

司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裏到京本部将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豁明白劄付該庫交收出給印信長单及具手本關領勘合回部照數填寫責付原解官收執将所解物件同原領長单幷勘合於

内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疋赴甲字庫交納鈔錠廣惠庫交納金銀絹疋承

運庫交納。其勘合既於各門照進。該
庫收訖。就於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
用印鈐蓋。仍付原解官賫赴本部告
繳立案附卷備照。仍令該部主事廳
於原解官差批內將收過數目批廻。
候課畢日。將已解并存用課數通行
比對原額。如有虧欠。照依所虧數目。
具本奏
聞類行各司府州。着落辦課衙門。經該官吏

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交納

凡十二布政司幷直隸府州縣有起解稅糧折收金銀錢鈔幷贓罰物件應進內府收納者其行移次第皆倣此

各布政司幷直隸府州課程錢鈔幷金銀布帛等項折收總計三百六十三萬七百七十八錠有零

外有各處土產茶鹽硝礬味砂水銀等物雖有定額數目瑣碎難以備載

贓罰

凡各處官民犯法。律合籍沒家財。及有不才官吏。楱受贓私。追徵到金銀錢鈔衣服等項。俱各劄付贓罰庫交收。其行移次第。照依課程事例施行。

鈔法

凡印造

大明寶鈔。與曆代銅錢兼行使用。每鈔一貫。准銅錢一千文。其寶鈔提舉司。每歲於三月內興工印造。十月內住工。其

所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
勘合將實進鈔錠照數填寫送赴
內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使
及稅課司局河泊所收受課鈔除挑
描僞鈔外其餘不分油汚水迹破爛
務要收受如有沮壞照依本部原給
鈔法榜文內例治罪其合用桑穰數
目本部每歲預爲會計行移浙江山
東河南北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產

去處依例關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應付脚力差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部。本部將來文立案劄付寶鈔提舉司交收及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

內府關領勘合填寫付差來人於

承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取獲實收回部入卷備照。

盐法

凡天下辦塩去處每歲塩課各有定

額年。終各該運司并鹽課提舉司、將
周歲辦過鹽課。出給印信通關、具本
入遞奏繳。本部委官於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及查照繳
到通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
照數追理、其客商興販鹽貨、各照行
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
運司申報本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
文立案。委官於

内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
回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
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
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
賣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住賣官
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
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
開中鹽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
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

条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淮浙等運司張掛召商中納

兩浙塩運司

塩場三十五處歲辦塩二十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

福建塩運司

塩場七處歲辦塩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零

山東塩運司

鹽塲一十九處歲辦鹽一十四萬三

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零

兩淮鹽運司

鹽塲二十九處歲辦鹽三十五萬二

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

北平河間鹽運司

鹽塲二十四處歲辦鹽六萬三千一

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

廣東鹽課提舉司

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

海北鹽課提舉司

鹽場一十五處歲辦鹽二萬七千四十引二百斤零

陝西

西和縣歲辦鹽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零

漳縣歲辦鹽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

十斤零

四川塩課提舉司

上流等九井塩課司歳辦塩一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斤零

永通等七井塩課司歳辦塩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斤

郁山井塩課司歳辦塩二十二萬六千八百斤

𥶇井塩課司歳辦塩一十六萬四千

二百斤零
雲安場等二井塩課司歲辦塩二百
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斤
通海等三井塩課司歲辦塩二十四
萬四千三百三十斤零
福海等六井塩課司歲辦塩四十九
萬七百七十斤
廣福等三井塩課司歲辦塩二十二
萬四千四百七十斤零

華池等三井盐課司歲辦盐二十二
萬四千二百二十斤
新羅等二井盐課司歲辦盐七十二
萬五千五百斤
富義等一十一井盐課司歲辦盐一
百八十八萬八千斤
羅泉等二井盐課司歲辦盐三十二
萬一千三百斤零
黃市等二井盐課司歲辦盐六十九

萬四十斤
仙泉井塩課司歲辦塩三萬八千八百五十斤

雲南

五井塩課提舉司歲辦塩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七斤零又折綿布七百二十段每段長一丈一尺八寸
黑塩井塩課提舉司歲辦塩五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斤零

安寧塩井塩課提舉司歲辦塩七十
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斤零
白塩井塩課提舉司歲辦塩二十一
萬七百二十斤零
河東塩運司
歲辦塩六千八十萬斤
行塩地方
山東運塩司
濟南府　青州府　兖州府

東昌府 萊州府 東平州

開封府 登州府 徐州

邳州 宿州

兩浙鹽運司

杭州府 紹興府 寧波府

台州府 溫州府 蘇州府

衢州府 處州府 徽州府

嘉興府 湖州府 松江府

嚴州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廣信府　金華府　廣德州

兩淮鹽運司

應天府　寧國府　太平府

揚州府　鳳陽府　廬州府

安慶府　池州府　淮安府

和州　南昌府　九江府

南康府　建昌府　贛州府

南安府　臨江府　撫州府

吉安府　袁州府　瑞州府

饒州府　武昌府　黄州府
沔陽州　岳州府　夷陵州
荆州府　常德府　長沙府
澧州　沅州　衡州府
德安府　辰州府　安陸州
靖州　襄陽府　寶慶府
廣東塩課提舉司
廣州府　肇慶府　惠州府
韶州府　南雄府　潮州府

德慶府

海北鹽課提舉司

雷州府 高州府 廉州府

桂林府 柳州府 梧州府

潯州府 慶遠府 南寧府

平樂府 瓊州府 永州府

郴州 太平府 田州府

思明府 鎮安府 龍州

泗城州 奉議州 利州

桂陽州

四川鹽課提舉司

成都府　嘉定府　敘州府

潼川州　保寧府　順慶府

廣元　夔州府　廣安府

雅州

福建鹽運司

福州府　興化府　泉州府

汀州府　漳州府　邵武府

建寧府　延平府
陜西漳縣西和二縣
鞏昌府　臨洮府　河州
雲南布政司
五井塩課提舉司
黑塩井塩課提舉司
安寧塩課提舉司
白塩井塩課提舉司
權量

斛斗秤尺

凡天下官民人等。行使斛斗秤尺。已有一定法則。須行各司府州縣收掌。務要如式成造。較勘相同。印烙給降民間行使。其在京倉庫等處。合用斛斗秤尺等項。本部較勘印烙發用。

時估

凡民間市肆買賣。一應貨物價值。

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挨月從實申報。合干上司。遇有買辦軍需等項。以憑照價收買。

倉庫

徵收

稅糧

凡各處秋夏稅糧。已有定額。每歲徵收必先預爲會計。除對撥官軍俸糧。并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

及常存軍衛二年糧斛以備支用
外餘糧通行定奪立案具奏其奏
本内並云爲徵收某年秋糧事該
照在京并在外衛所官軍等項合
用俸糧擬合預爲會計徵收議得
各司府州今歲該徵秋糧除已對
定官軍俸糧外其供應
内府光禄司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
黄豆等項并五軍六部等衙門官

吏俸給優給故官兒男及太倉預
備海運糧儲擬於蘇州常州等府
存收運納其餘秋糧存留學廩給
孤老口糧及撥轉各處軍衛倉收
貯常存二年糧儲以備支用如有
糧多足用去處臨期定奪收支及
該設糧長去處委官一員率領該
設糧長正身務要齊足定限七月
二十日以裏赴京面聽

宣諭關領勘合回還辦糧。

凡徵收稅糧。律有定限。其各司府州縣。如有新增續認一體入額科徵。所據該辦稅糧。糧長督併里長。里長督併甲首。甲首催督人戶。裝載糧米。糧長點看見數。率領里長。并運糧人戶起運。若係對撥者。運赴所指衛分照軍交收。存留者運赴該倉收貯。起運折收者。照依定

撥各該倉庫交納。取獲通關奏繳。

本部委官於

内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存照。以憑稽考。

凡糧長關領勘合回還。催辦秋糧。

務要依期送納。納畢日赴各該倉庫

將納過數目。於勘合內填寫。用印

鈐蓋。其糧長將填完勘合。具本親

齎

進繳。仍赴部明白銷注。如是。查出糧有拖

欠。勘合不完明白究問追理。

十二布政司幷直隸府州夏稅秋糧總

夏稅

米麥肆百柒拾壹萬貳千玖百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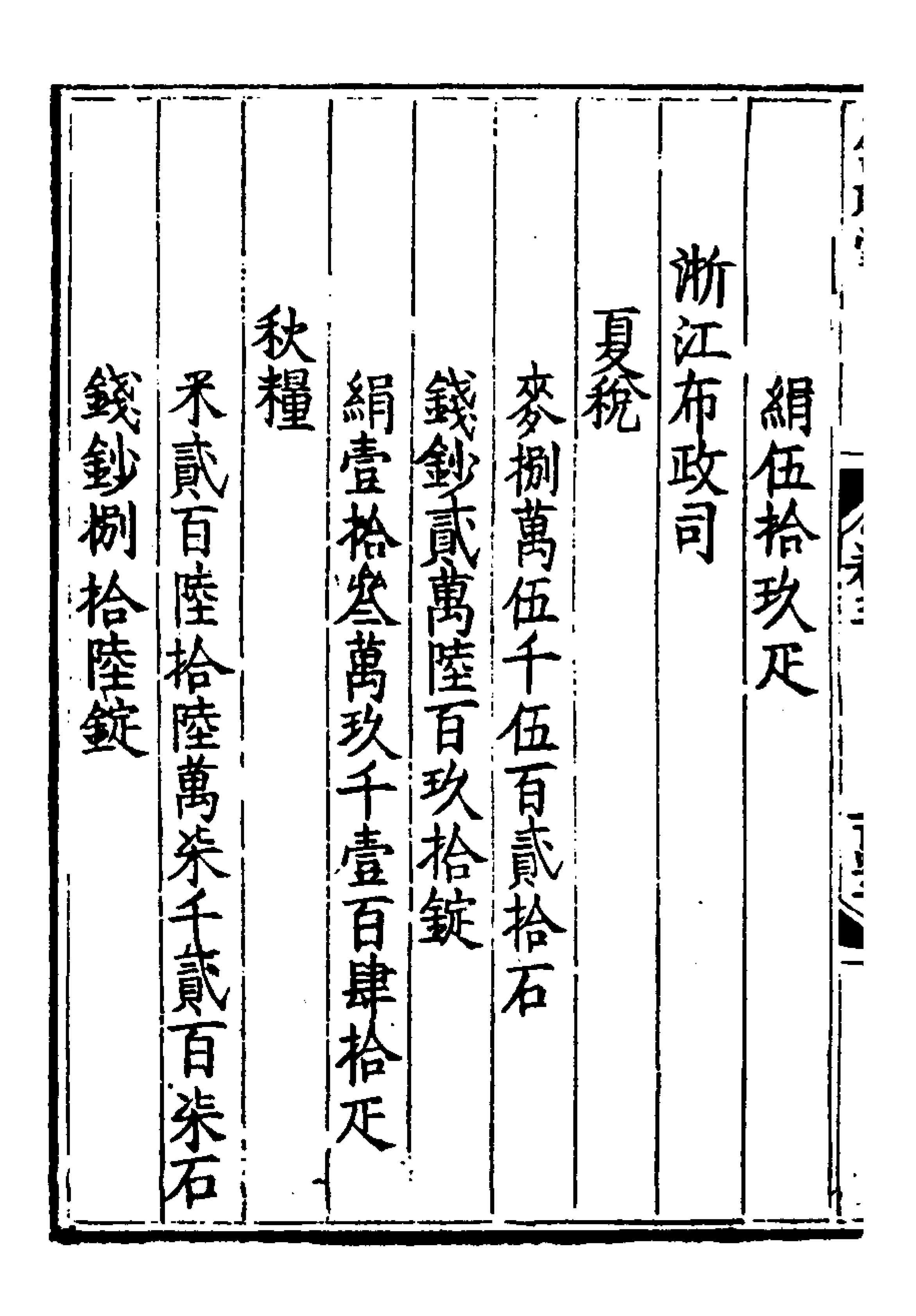
錢鈔叁萬玖千捌百錠

絹貳拾捌萬捌千肆百捌拾柒疋

秋糧

米貳千肆百柒拾叁萬肆百伍拾石

錢鈔伍千柒百叁拾錠


絹伍拾玖疋
浙江布政司
夏稅
麥捌萬伍千伍百貳拾石
錢鈔貳萬陸百玖拾錠
絹壹拾叁萬玖千壹百肆拾疋
秋糧
米貳百陸拾陸萬柒千貳百柒石
錢鈔捌拾陸錠

絹伍拾玖疋

北平布政司

夏稅

麥叁拾伍萬叁千貳百捌拾石

絹叁萬貳千玖百陸拾貳疋

秋糧

米捌拾壹萬柒千貳百肆拾石

福建布政司

夏稅

麥陸百陸拾伍石

錢鈔壹萬貳千柒百伍錠

絹貳百柒拾叁疋

秋糧

米玖拾柒萬柒千肆百貳拾石

江西布政司

夏稅

米柒萬玖千伍拾石

錢鈔陸千肆百伍錠

絹壹萬伍千肆百柒拾柒疋

秋糧

米貳百伍拾捌萬伍千貳百伍拾

陸石

湖廣布政司

夏稅

米麥壹拾叁萬捌千柒百陸拾陸石

絹貳萬陸千肆百柒拾捌疋

秋糧

米貳百叁拾貳萬叁千陸百柒拾石

廣東布政司

夏税

麥伍千叁百貳拾石

秋糧

米壹百肆萬肆千柒拾捌石

河南布政司

夏税

麥伍拾伍萬陸千伍拾玖石

絹壹萬柒千貳百貳拾陸疋

秋糧

米壹百陸拾肆萬貳千捌百伍拾石

山東布政司

夏稅

麥柒拾柒萬叁千貳百玖拾柒石

絹貳萬叁千玖百叁拾貳疋

秋糧

米壹百捌拾萬伍千陸百貳拾石

廣西布政司

夏稅

麥壹千捌百陸拾玖石

秋糧

米肆拾玖萬貳千叁百伍拾伍石

山西布政司

夏稅

麥柒拾萬柒千叁百陸拾柒石

秋糧

米貳百玖拾萬叁千伍百柒拾石

陝西布政司

夏稅

麥陸拾柒萬陸千玖百捌拾陸石

秋糧

米壹百貳拾叄萬陸千壹百柒拾

捌石

四川布政司

夏稅

麥叁拾貳萬伍千伍百伍拾石

秋糧

米柒拾肆萬壹千貳百柒拾捌石

雲南布政司

夏稅

麥壹萬捌千柒百叁拾石

秋糧

米伍萬捌千叁百肆拾玖石

直隸應天府

夏稅

麥壹萬壹千貳百陸拾石

絹壹千肆百陸疋

秋糧

米叁拾貳萬陸百壹拾陸石

松江府

夏稅

麥壹拾萬柒千肆百玖拾柒石

絹陸百陸拾陸疋

秋糧
米壹百壹拾壹萬貳千肆百石
錢鈔叁千柒拾貳錠
蘇州府
夏稅
麥陸萬叁千伍百石
絹壹萬肆千壹百伍拾柒疋
秋糧
米貳百柒拾肆萬陸千玖百玖拾

石
錢鈔貳千叁百貳拾壹錠
寧國府
夏稅
麥陸萬貳千陸百壹拾石
絹叁百壹拾壹疋
秋糧
米壹拾捌萬貳千伍拾石
安慶府

夏稅

麥壹萬玖千肆百柒拾捌石

秋糧

米壹拾壹萬貳千壹百伍拾捌石

太平府

夏稅

麥貳萬壹千叁百玖拾石

絹貳百壹拾柒疋

秋糧

米肆萬陸千貳百玖拾石
和州
夏稅
麥捌百柒拾伍石
秋糧
米叁千玖百伍十玖石
揚州府
夏稅
麥伍萬柒千柒百壹拾石

秋糧

米貳拾肆萬玖拾陸石

錢鈔貳百伍拾壹錠

鳳陽府

夏稅

麥玖萬叄千叄百壹拾伍石

絹壹千肆百肆拾柒疋

秋糧

米壹拾叄萬柒千壹百陸拾石

滁州

夏稅

麥壹千肆百伍石

秋糧

米肆千壹百陸石

徐州

夏稅

麥陸萬貳千叁百石

絹叁千壹百肆拾貳疋

秋糧

米柒萬玖千叁百肆拾石

廣德州

夏稅

麥陸千柒拾石

絹壹百伍拾柒疋

秋糧

米貳萬肆千伍百石

鎮江府

奏行移該徵有司限定月日先取部運官
吏姓名開報候起運至日照數塡定
撥各該衛所幷與牧千戶所等衙門
交納以備支用其在外衙門亦各照
依已定則例徵收施行

倉庫

盤撥糧斛

凡內外衛所軍糧不敷於有糧倉分
照數盤撥如是在倉糧儲正數支銷

盡絶積出附餘或蓄積預備腐爛虧
折必須委官盤點見數仍將盤過數
目分豁某字廒若干開報合干上司
以憑稽考追究

內外倉廒

凡天下設置倉廒其在各該衛所常
存二年糧斛分爲二十四廒收貯以
備支用其在各司府州縣各有倉廒
收貯糧米以給歲用且如在京衛所

倉廒必須查勘見數分豁某字廒原
收某年分秋糧米若干本部攅造印
信文冊一本進赴
內府該科收貯凡各衛支過月糧本衛具
手本奏
進與同本部委官於原進府內注銷仍呈
報本部知數其在外倉廒凡有勘合
下倉放支亦必稟請提調正官服同
支給比候年終將支過數目同實在

糧斛通行開報以憑稽考

戶部職掌卷之三終